金山建协简讯

**【**2018**】**第一期

总第148期

二O一八年二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

1月23日下午，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上海石化金艺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区建管委主任于小粮、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范本石、区建管所书记陈国华、协会秘书长朱强和各常务理事共16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1.协会秘书长朱强汇报2017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及2018年度工作打算。2.区建管所书记陈国华和副所长朱强对我区建筑市场资质审批、诚信评级、招投标工作现状及问题进行通报。3.各常务理事成员就各项有关工作进行交流讨论；同时对协会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很多合理建议。

我会将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及工作计划，落实每一项工作，努力为各会员单位服务，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区建管委、区建筑联合协会联合举办劳务用工管理**

**及“两个台账”登记培训**

1月23日下午1:30时，为切实加强我区劳务用工规范发展，区建管委、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劳务用工管理及“两个台账”登记培训，区建管委科长石磊、区建管所副所长钮正喜、邵永华和相关人员、我区部分在建工地项目经理及劳务管理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是：1.工地现场劳务用工管理相关知识。2.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

通过本次培训，学员们都表示获益匪浅，回去后将结合实际工作活学活用，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劳务用工规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冲在抗击冰雪灾害的最前沿**

十年磨一剑，在本次除雪过程中，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冲在第一线，和全体队员一起以“安全、高效、全面”的方式完成了此次任务。锦石市政公司在未来的工作中亦将秉承此次雨雪天气中“奋勇拼搏，不屈不挠”的精神，为金山区道路安全畅通添砖加瓦。

2018年，数九寒天，上海迎来间隔十年后的又一场大雪。我区市民在外出赏雪的同时，面临着路面积雪与积水的困扰。而此时，市政队伍的“出征”时刻已经到来！

经过几日的整装备战和24日的通宵值班固守，1月25日晚上6点起，锦石市政公司道路除雪队伍在接到道路积雪预警后，紧急赶往各指定区域开展融雪铲雪工作。

下半夜的气温始终停留在零度左右，按照部署，所有参战队员紧紧围绕辖区各条道路的桥梁、涵洞、上下坡，进行铲雪融雪工作。因为一旦积雪结冰，第二天上班的市民很可能在上下坡中摔跤，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夜深人静，只有我们市政人的黄色车辆穿梭于大街小巷，装的装，洒的洒，铲的铲，大家井然有序。饿了，也只是到班组里快速冲一碗泡面下肚抵御严寒，之后又纷纷冲向战斗前沿，没有叫苦抱怨。有的只是默契配合的娴熟劳作和对保障平安出行的职责担当。

截止今晨6时，由锦石市政公司下属金山工业区养护队、新城区养护队和城区养护队组成的除雪队伍基本完成养护区域内，特别是所有桥梁、涵洞和上下坡的除雪工作。同时，公司上下一心，协调配合，一线员工众志成城，戮力同心，最大程度上减少了此次大雪对交通的影响。本次除雪工作锦石市政公司共计出动车辆19辆，人员近90名，用盐38吨。

另外，公司的“善强志愿者服务队”和“春风志愿者服务队”全程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锦石市政）

### 【法律法规】

**[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7〕1101号

各区建设管理（建设交通）委，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本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我委制定了《上海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加强本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08-113)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采用板材、砂浆、块材及预制保温复合板材和整浇复合墙体等墙体保温材料或构件的建筑墙体外保温、内保温、内外组合保温、自保温等墙体节能工程，建设阶段和保修期内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工业建筑中，具有民用建筑使用性质的研发车间、工业厂房中的集中办公区域和采用空调应当进行节能设计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职责分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市、区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基本原则）本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中，应当优先使用工艺成熟、技术可靠、具有一定实用经验的建筑节能技术、工艺和材料，选用的节能保温系统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当采用没有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应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技术论证；经论证符合节能要求及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在该论证工程中使用；使用前，应当编制该工程项目的建筑节能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应当优先选用由吸水率低的保温材料及配套材料组成的系统；鼓励使用外墙自保温系统，通过采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自保温墙体材料、合理增加墙体厚度，提高门窗自身质量以及门窗与墙体交界处施工质量，以达到预期节能效果；试点推行外墙内外组合保温系统。

第五条（禁限措施）严禁使用国家、本市明令禁止与淘汰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禁限目录中的墙体节能产品。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本市民用建筑墙体节能工程中，限制使用无机保温砂浆。外墙外侧不得使用无机保温砂浆系统，但外墙外侧主要保温材料与其他材料交界处局部小范围辅助保温，以及1-3层且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的低层民用建筑除外；低层民用建筑采用无机保温系统时，尚应满足现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无机保温砂浆系统技术标准规定。

第六条（材料设备）墙体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本市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保温系统组成材料包装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燃烧性能等级、批次、产地和执行标准等内容，应根据用途分别设有“墙面专用”和“屋面专用”的标志。包装标志应完整清晰。

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含外墙自保温系统冷热桥处理部位采用的保温系统材料）应当全部由系统供应单位生产或统一提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自行采购保温系统中部分组成材料。外墙保温系统供应单位应当提供该系统及组成材料的型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并对所供应的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质量负责。界面砂浆、粘结剂、抹面砂浆等材料必须由系统供应单位生产并配套供应，系统供应单位的生产、计量等设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严格禁止弄虚作假、严格禁止供应不合格材料、构件。

第七条（保温系统）墙体节能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抹面（抗裂）砂浆、粘结剂、界面砂浆、网格布、锚固件、饰面砖、填缝材料、涂料等应当具有相容性，且各项性能指标均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外墙外保温面砖饰面系统应当使用面砖柔性粘结剂和面砖柔性填缝剂，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应当使用外墙柔性耐水腻子。3层以上多、高层民用建筑，其外墙外保温工程不宜采用粘贴饰面砖做饰面层；确需使用的，粘贴饰面砖的高度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且最大应用高度不得超过40米。外墙外保温工程采用粘贴饰面砖做面层，粘贴面砖高度超过24米的，应进行设计施工方案论证，其安全性与耐久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砖应做粘结强度拉拔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八条（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建筑墙体节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应当制定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责任规章制度，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16〕1024号)中关于“在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重要工序施工质量责任铭牌”等质量责任制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建筑墙体节能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总包单位等采取有效措施，选择施工质量水平高、信用等级高的墙体节能施工单位，确保墙体节能工程按照合理市场价承发包，并按照合理工期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涉及影响质量安全和建筑节能效果等主要内容设计变更的，在实施前应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并送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使用。

第九条（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和本市质量、建筑防火及建筑节能等相关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节能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沪建交〔2012〕1273号）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需要，涉及变更的，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节点详图中，明确墙体节能保温系统防火构造及组成材料的性能指标。外墙外保温系统采用燃烧性能为B1级的保温材料时，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程》（DGJ08-2164)中关于建筑总高度控制要求、门窗质量控制要求等相关规定。

设计单位应当明确墙体节能工程各层构造做法，以及墙体分格缝、防火隔离带、外墙阳角、门窗洞口、滴水线（槽）、保温块材拼缝、保温材料与预埋件连接部位处理等关键节点部位的防渗漏、防开裂、防空鼓、防脱落等构造设计要求；当保温层采用预埋或者后置锚固件固定时，应当明确锚栓设置的墙体基层要求以及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和拉拔力等要求。

第十条（审图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对墙体节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涉及墙体节能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审查的，除审查节能变更单内容外，还应审查设计变更是否降低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施工单位）墙体节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总包、墙体节能工程分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具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按照现行标准规范、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墙体节能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台账，对相关建筑材料进行复验，严格禁止材料送检弄虚作假。

面砖柔性粘结剂应当进行拉伸粘结强度、横向变形（或压折比）指标的复验；面砖柔性填缝剂应进行抗折强度、横向变形（或压折比）指标的复验；外墙柔性耐水腻子应进行柔（韧）性和拉伸粘结强度指标的复验。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对于采用相同建筑节能设计的房间和构造做法，应在现场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间或样板件，经有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墙体节能工程的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潮、防水、防火等保护措施；墙体节能材料不得违规露天堆放。

墙体节能工程的施工作业环境和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和施工工艺的要求。墙体保温工程不应在雨雪天气中露天施工，也不应在技术标准和工艺允许的温度范围外施工。

墙体上容易碰撞的阳角、门窗洞口及不同材料基体的交接处等特殊部位，应采取防止开裂和破损的加强措施。

墙体节能工程的饰面层不得渗漏。当饰面层采用饰面板开缝安装时，保温系统表面应具有防水功能或采取其它防水措施。外保温系统及饰面层与其他部位交接的收口处，应采取密封措施。

墙体节能工程施工区域应按照禁火区域实施管理，应远离火源，严禁吸烟。使用有机类保温材料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必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幕墙、空调机、防雷和防水等工程施工，其电焊、切割等动火工序不应与外保温工程同步进行。保温材料安装后，裸露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裸露区域不得跨越三层。

第十二条（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的施工技术方案和相关标准、规范（程）以及监理合同实施监理，建立健全墙体节能材料监理台账。监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等开展旁站监理、巡视检查、实物计量、验收等工作，并做好检查、验收记录。对进场的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未按照规定签字、验收的，不得允许施工单位在建筑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未经验收合格，不得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有效手段开展节能材料、墙体节能工程实体平行检验工作。严格禁止材料见证取样送检等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对相关材料和工程实体实施检测，不得违规人为干预检测过程，严格禁止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检测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同一检测项目应当由不少于两名以上的持证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检测人员应当对检测操作的规范性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保险及风险管理机构）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检查。当被保险的项目墙体节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现场勘验、理赔和维修。

第十五条（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墙体节能工程监督检查，结合实际情况对材料实施监督抽检，发现未按照本规定实施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停工等处理。项目受监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监督方案等实施监督执法检查，做好监督记录并存入项目监督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负责协调处理保修期内所监督项目的墙体节能工程质量投诉。

第十六条（信用管理）墙体节能工程实行诚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项目，对其建设、设计、审图、材料供应、施工、监理、检测、风险管理机构等负有责任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照规定纳入本市信用管理平台。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发生墙体节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因外墙面建筑材料大面积脱落等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项目，视为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符合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总包和分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按照规定分别给予记分处理。对责任单位，依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限制其在本市从事建筑活动。

(一）对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总包管理责任、非具体施工墙体节能的总包单位，自责任认定之日起，责令其在本市所有承发包的墙体节能工程项目暂停施工，开展为期3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新承接本市建设工程业务。

(二）对该工程墙体节能工程具体施工的（分包）施工单位，自责任认定之日起，责令其在本市所有承包的墙体节能工程项目暂停施工，开展为期6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新承接本市建设工程施工业务。

(三）对该工程墙体节能工程材料、构件供应单位，未正确履职，供应不合格材料、构件，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责任认定之日起，取消其相应材料及系统的备案资格。

(四）监理单位在材料见证取样送检、验收、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的，自责任认定之日起，责令其在本市所有在监理的墙体节能工程

项目暂停施工，开展为期3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新承接本市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五）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开展为期3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新承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业务，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弄虚作假的检测单位，禁止其从事、参与所有类型政府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活动，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和保障性住房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规定，在建设工程招标和发包中使用信用信息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材料构件供应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对失信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惩处，在招标和发包文件中明确有上述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责任单位，不得承接本市墙体节能工程相应业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和检测人员，因未正确履职造成上述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和执业；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和执业。

第十七条（解释部门）本规定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前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2018年3月1日前尚未开始墙体节能工程施工的项目（按照标段），均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

**[上海市安监总站]关于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17〕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沪建质安【2016】256号）相关要求，现将钢管、扣件管理的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信息系统辅助管理

　　施工、监理、租赁、五金协会及监督机构等单位应实施“建筑建材业钢管扣件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操作内容包括系统登录、合同申报、合同审核、进场检查验收、过程管理、退场核销等。具体如下：

　　（一）系统登录

　　(1)总包、专业分包、监理等相关单位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网上服务大厅建设管理--网上服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http://www.ciac.sh.cn/BzhWeb/login/notice.html）登录信息系统后，在页面左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目录中，选择“钢管扣件”，对工程钢管和扣件管理信息适时进行网上操作；

　　（2）五金协会、租赁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登录信息系统后，根据各自权限、界面分别进行网上操作。

　　（3）监督机构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登录操作。

　　相关单位在各自界面可点击“操作手册”，查询具体操作流程。

　　（二）合同申报

　　钢管、扣件合同签订完毕后，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应及时点击“合同申报”，选择“租赁”或“自购”，在相关名录中选择租赁企业或生产厂家，填报进场钢管扣件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总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依据“谁租赁（自购）谁填报”的原则填报相关信息。

　　（三）合同审核

　　专业分包单位租赁或自购的，由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网上填报审核信息；总包单位租赁或自购的，由监理单位审核并网上填报审核信息。

　　（四）检查验收

　　（1）进场资料审核。

　　进场资料包括合同、质保书、进场钢管扣件数量等。合同由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由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网上申报，应由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填报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合同由总包单位签订的，总包单位进行申报填写的，应由监理单位对填报信息进行比对审核。

　　如钢管扣件是分批次进场，则各批次都要进行进场资料审核。

　　（2）实体抽查。

　　总包单位组织对各批次进场的钢管、扣件实体（包括五金配件）进行验收后，应及时网上填报检查验收记录以及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对总包单位填报的实体验收记录进行复核，并填写复核意见。

　　（3）实体复试。

　　总包单位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对进场的钢管扣件进行取样复试，取得复试检测报告后，根据报告结果及时填写总包取样结论。监理单位应及时复核比对复试检测报告信息和相关单位上报信息，填写监理见证结论。

　　（五）过程管理

　　施工单位应在过程中加强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包括抽查类别、抽查具体部位、抽查范围、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网上填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抽查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进行填写审核结论。

　　（六）退场核销

　　钢管扣件使用结束退场或责令不合格钢管扣件退场时，总包单位应填报退场信息；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操作。

　　（七）专项检查、抽检、检测信息录入

　　各监督机构、五金协会应将专项检查、抽检中涉及的钢管扣件检查信息及时进行网上填报。

　　检测机构应及时将检测信息进行网上录入。

　　有关单位依据钢管、扣件检测的委托单编号可以在系统中索引到相关的检测报告的基本情况。

　　（八）诚信信息管理

　　五金协会指导、督促各租赁单位填报租赁单位基础信息及管理信息。

　　五金协会应将行业自律和诚信信息管理的情况定期及时录入到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九）查询

　　施工单位可查询本单位钢管扣件相关信息，查询企业所属工地对钢管扣件的日常管理情况以及管理部门对工地钢管扣件的检查、检测情况。

　　五金协会可查询租赁单位钢管扣件的日常管理情况，施工现场对租赁企业合同履约情况的管理信息，并列入行业自律、诚信信息管理工作中。

　　监督机构可查询监管范围内各施工现场钢管扣件使用、管理的情况。

　　二、参建各方加强对施工现场钢管扣件的管理

　　（一）钢管、扣件使用的施工单位签订的购销、租赁合同，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用钢管、扣件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内容签订，合同中应注明钢管壁厚，数量，以及扣件的种类和数量，明确钢管扣件日常管理、维修保养的职责；

　　（二）壁厚小于2.75mm的钢管，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通过验收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管，应根据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不同用途，按壁厚做好分类堆放、分类使用。

　　（三）复试样品应随机抽取，反映实际情况（可优先抽取用于施工现场的危大工程的钢管扣件）。检测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送样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真实反映样品的实际外观、力学性能等参数。

　　（四）施工单位应加强钢管扣件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场发现钢管壁厚或扣件重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整改。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的日常管理行为，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规情况重复发生或拒不整改的，从严处置，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督机构。

　　三、监督机构应强化监督

　　（一）各监督机构应根据文件规定要求，督促区域内施工现场加强钢管扣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日常监督中，应做到：

　　（1）有效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对参建各方钢管扣件管理行为的比对抽查。

　　（2）抽查危大工程承重体系（尤其是超过一定规模的）钢管扣件的过程检查记录，必要时对钢管的壁厚及扣件的重量等参数进行实体抽查。

　　（3）实施抽检时，务必确保现场取样的真实性，严格执行抽检分离、盲样检测的规定。

　　（4）发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日常管理行为弄虚作假；危大工程承重体系的钢管壁厚、扣件重量等参数不符合规定，存在严重隐患的；以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按规定责令暂缓施工，拆除整改。

　　（5）钢管扣件未按规定分类管理和使用、未应用信息系统辅助管理或模架承重体系钢管壁厚、扣件重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工地不得列为安标优良工地以及文明参评工地，严格实施一票否决。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7年12月14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8年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7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12 | 上海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18-1-12 | 上海玉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12 | 上海和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12 | 上海前舜铝业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级 |
| 2018-1-12 | 上海曌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18-1-12 | 上海浚承科技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2018-1-12 | 上海星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4 | 上海炼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4 | 上海睿轶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4 | 上海鸿栋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8-1-12 | 上海光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8年1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702JS0157 | C01 |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 金山第二工业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 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 758.8026 | 0 | 公开招标 |
| 2 | 1702JS0152 | C01 | 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金山大道2000号辅助用房改扩建工程 | 上海统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98.6878 | 492 | 公开招标 |
| 3 | 1602JS017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前京小学新建项目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9631.5572 | 17418.9 | 公开招标 |
| 4 | 1702JS017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张堰镇粮食烘干基地设施完善项目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29.5065 | 0 | （调正招标方式）直接发包 |